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72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2021-2022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 咨询服务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2021~2022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新华人壽的註冊資本為 3,119,546,600 元人民幣，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

新华人壽系新华資產股東，持有新华資產 99.4% 的股份，根據《辦法》的規定，新华人壽為新华資產的控股股東，為新华資產關聯方。

二、關聯交易類型及交易標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類型

新华資產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2021~2022 年中投資委托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並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簽訂協議，經測算協議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資管理費金額及諮詢服務費達到新华資產重大關聯交易範疇。根據《辦法》的分類標準，本交易屬於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諮詢服務部分屬於提供貨物或服務類關聯交易）。

（二）交易標的情況

《2021~2022 年中投資委托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交易標的為新华人壽委托新华資產對新华人壽委托資產進行境內投資管理服务及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三、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交易價格

根據協議約定的基礎管理費率及諮詢費率初步測算，協議期內基礎管理費、諮詢費等合計約為不超過 10.75 億元，構成重大關聯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华资产管理费、咨询费等费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1~2022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于2021年2月4日生效。履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1~2022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采取固定的基础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具体费率系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在历史合作的基础上，参照同类主要保险资管同业的市場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一致。

五、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21年1月19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委员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吴军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与新华人寿签署《2021~2022年中投资委托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电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